



111 學年度第二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防疫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(二)13：30

地 點：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

主 席：何卓飛校長

出席人員：應到 56 人，實到 38 人，詳如簽到表，達法定可開會人數

議程/記錄：陳俐潔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過了一個很長的假，特別在春節期間教職員生多有流動，增加群聚感染的風險，雖然政府對於 COVID-19 的相關措施逐步開放，但目前每日仍有一定的感染與死亡人數，因此建議各位繼續保持配戴口罩的習慣，亦可減少流行性感冒等其他疾病的感染機會。

貳、各單位防疫規劃及因應措施報告：

有關 111-2 學期起防疫規劃及因應措施，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處等單位簡報如附件。

◎主席指示：疫情下的校務推動已在各單位規畫下落實執行，特別提醒招生處有關招生考試之配套措施，應及早規劃以能及時因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由於目前疫情趨緩，指揮中心逐漸取消各項管制措施，學生校外實習，是否仍以「專簽」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依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第七次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」會議應變計畫內第貳點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項，如特殊情況擬續留實習機構者得以專簽處理，並另定切結書，讓四方(實習方、所屬教學單位、學生本人及家長)皆需瞭解風險狀況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比照其他學校的模式取消專簽程序，但四方(實習方、所屬教學單位、學生本人及家長)切結書或必要的評估程序仍應保留，並配合教育部修訂大專校院防疫指引公告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(14：20)